

附件 4

水产品（养殖业）类补偿标准
(按一造产值补偿)

序号	补偿项目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
1	鱼类	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类	亩	8000	1. 水产养殖按搬迁费补偿, 已含鱼塘捕捞费用、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、过塘运输费用、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。不包括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。 2. 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包含新塘排水、清淤、消毒(生石灰、漂白粉)及水产品过塘前使用水泵向新塘抽水的费用。 3. 若存在鱼类混养, 以主养用途进行补偿。 4.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。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, 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。 5. 空塘不进行搬迁补偿。
		优质品种鱼类	亩	11500	
		名优特种鱼类	亩	13500	
2	虾蟹类	南美白对虾、罗氏沼虾、青虾、蟹类等		亩	11500
3	龟鳖类	一般经济养殖品种	亩	11500	5. 空塘不进行搬迁补偿。
		优质养殖品种	亩	13500	

特殊事项说明:

- (1) 火焰龟、魔鬼鱼、龙虾等特殊水产品且有合法手续的较特殊养殖场, 可按照规定申请评估, 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。
- (2) 法律规定不能养殖的品种不作补偿。